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靖希

上列被告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52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靖希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乃非基於本人意思，偶然  
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且尚未屬何人持有之物，而所謂「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意  
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查告訴人陳如蘭係於113年8月29日  
下午3時45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中洲店結帳時，遺留本案  
悠遊卡在結帳平台上，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明確（偵卷  
第19至21頁），可知告訴人係一時脫離對本案悠遊卡之實力  
支配，應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二)核被告徐靖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  
之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侵占離本人所持有  
之物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實有不該，值得非  
難。又考量已將本案悠遊卡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  
可佐，暨衡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所侵占之財物價值，  
告訴人表示已不追究被告責任（見偵卷第87頁），及被告自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偵卷第7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侵占之悠遊  
05 卡1張（含其內儲值之金額），固為其犯罪所得，然因已合  
06 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  
07 爰依上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品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黃瓊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2955號

26 被 告 徐靖希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徐靖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下午3時57分許，在桃園市○○  
05 區○○街00號「全家便利超商中州店」內，見陳如蘭所有之  
06 悠遊卡1張遺忘在該店充值感應機器上，竟意圖為自己之不  
07 法所有，將之侵占入己後，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8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如蘭發覺上開物品遺失，訴警偵辦而  
09 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如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徐靖希於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拾獲上開悠遊卡之  
13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我當時在等咖啡，  
14 就把袋子放在悠遊卡感應機上面，袋子拿起來時，就一起把  
15 該悠遊卡拿起來了，因為店員正在幫我弄咖啡，我就沒有向  
16 店員反應，我步出超商後，我有再進去超商向店員說我有檢  
17 到東西，且還有詢問下一趟店到店進貨時間，他只有回答我  
18 包裹到店時間，因為我趕著回家，就離開了，想說要拿去警  
19 察局，但母親來電要我趕緊回家，我回家後一時忙碌就忘記  
20 了，事隔2小時多，員警來電，我就馬上把撿到的悠遊卡拿  
21 去警察局，我不承認侵占等語。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  
22 人陳如蘭於警詢中指訴甚詳，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23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1份、扣押物及  
24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另觀諸現場監視器  
25 錄影畫面，可見該悠遊卡原放置在感應機器上，被告刻意以  
26 物品覆蓋住該悠遊卡後，拿取其物品時一併將該悠遊卡取走  
27 等情，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附卷足稽，再被告發現他人遺忘  
28 之悠遊卡之地點係在超商內，被告應可立即將該悠遊卡交由  
29 超商店員處理，豈有刻意以物品遮掩而將該悠遊卡攜離超商  
30 之理？是被告上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  
31 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2 嫌。至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5 竊盜罪嫌。惟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我在上開超商將該悠遊  
06 卡充值，離去時忘記拿，遺留在充值平台上，我想到後，回  
07 去超商，發現已經被人拿走等語，是該悠遊卡自應評價為離  
08 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被告取走前開該悠遊卡之行為，核與  
09 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與  
10 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